

#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0〕65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山东理工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山东理工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0年6月24日

# 山东理工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培养高素质“五有”人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和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三级建设体系。到2021年底，建设45个左右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力争20~25个专业列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5~20个专业列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山东省一流学科核心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级卓越计划试点专业须建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省级卓越计划试点专业、省级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和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核心专业等，须建成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

## 二、建设方法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建设”的原则，由学院提出申请，学校评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2019年建设的基础上，2020年、2021年每年遴选10个左右专业，作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

设点备选专业，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申报。

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须通过相应的专业认证，带动提升全校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 三、遴选条件

(一) 申报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立德树人，专业定位符合学校和学院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适应并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育理念先进，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以 OBE 理念进行专业建设与改革，成效突出。专业管理规范，近 3 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 专业基础扎实，近 3 年均均有招生，且至少有一届毕业生；须为 A 类或 B 类专业。

3. 师资力量雄厚，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专业课教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艺术体育类不低于 65%）；本专业任课教师近 5 年内获得校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近 3 年，专业课教师中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达到 100%。

4. 基层教学组织健全，不断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开展广泛。

5.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质量一流。学生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及创新创业活动，近 3 年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或

发表学术论文，或获授权专利等。社会责任感强，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优先入选：**

1. 列入省级及以上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专业，或列入省级专业类建设项目的专业，或省级及以上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专业。

2. 有省立项建设一流学科、最近两次学科评估排名 C 等级以上的学科作支撑的专业。

3. 坚持开放办学，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办学或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4. 专业课教师生师比低于 18。

**(三) 通过国际教育标准认证或国际实质等效认证，或教育部开展的专业认证，且仍处于认证有效期的专业，直接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并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评选。**

#### **四、建设任务**

**(一) 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定位。**主动调整服务面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新工科、新文科要求，适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凸显办学特色。

**(二) 加强专业认证推进力度。**所有专业要强化 OBE 理念，在专业、课程和课堂教学等三个层面上落实 OBE 理念，建设期内一般需通过国家二级及以上的专业认证。

**(三) 加大教学资源建设力度。**建设期内每个专业点至少建成 5 门在线开放课程，3 门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出版一种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

(四)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建设期内每个专业点至少获批一个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或一名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90%以上(艺术体育类不低于70%),“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

(五)创新协同育人机制。积极实施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推进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深度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完善协同育人。积极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提高学生的创新研究能力。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交流合作,交流访学学生比例达到3%以上。

(六)深化教学模式改革。不断更新教学观念,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的理念,深入推进课程教学改革。

各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要按照成果导向(OBE)的理念制定专业建设任务书,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 五、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与宣传。由教务处负责,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理念的宣传培训工作,调动相关人员参与一流本科专业支撑要素建设的积极性。利用定期召开推进会、定期通报、申报工作前置等工作方式建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进机制,提高专业建设质量。

(二)建立保障机制。学校加大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资源保障力度,根据不同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任务和需求,以项目的形式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优先支持成果能够共用,服

务多个专业的建设项目。

（三）完善奖励办法。学校加大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成果的奖励力度，列入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分别认定为相应级别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并对通过国际教育标准认证（或国际实质等效认证）的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实施专门奖励。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由教务处牵头，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人力资源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跟踪与评估，针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收回建设经费并取消后续专业类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资格，并追究专业所在学院领导班子的责任。

六、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山东理工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学校本科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改革，促进一流课程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及《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19〕6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夯实课程教学团队，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到2023年底，建成300门左右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中，力争建设60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15~20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 二、建设类型与计划

（一）线上一流课程建设计划。突出优质、开放、共享，建设优秀在线开放课程。认定10门左右校级线上一流课程，推动认定课程通过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或其他全国性课程平台，向省内外高校提供优质教学服务。

（二）线下一流课程建设计划。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

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认定 120 门左右校级线下一流课程。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建设计划。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的课程,打造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认定 150 门左右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建设计划。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认定 15 门左右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建设计划。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认定 5 门左右校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 **三、建设范围与基本要求**

(一)申报的一流课程须为学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并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A类专业(鼓励性发展专业)和B类专业(一般性发展专业)可以申报校级及以上的一流课程，C类专业(限制性发展专业)只能申报校级一流课程。

(二)申报课程应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有实质性创新和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

(三)课程负责人须为在职教师，具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学成果作支撑，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拥有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等荣誉。课程团队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能力强。课程入选后，课程负责人需继续参与课程建设与服务不少于5年。

(四)不支持未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的课程。

#### **四、建设内容与认定条件**

(一)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实施课程思政建设，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全面发展，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突出。注重课程团队建设，团队成员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理念先进，积极投身课程教学改革，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团队定期

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和教学设计，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

(三) 课程教学目标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持续完善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教学目标，课程目标符合专业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教学目标，教材选用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五)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六)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资源完善，教学日历、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 五、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一) 构建三级建设体系，分年度实施建设计划。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三级建设体系，至 2023 年底，每年建设 60 门左右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2020 年和 2021 年，根据

省教育厅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安排，每年从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的评审，争创更多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

（二）推荐评审流程。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采取“团队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遴选”的建设方式，扶强扶特，突出创新。学校每年下发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申报计划，各教学单位按照限额自主确定推荐课程。学校组织专家遴选认定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优先支持具备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建设基础，或选用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以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以及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课程等教学资源的课程。

（三）强化建设责任。学院是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主体，要统筹做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建立学院课程建设支持和激励机制，组建优秀教师团队，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提升本科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四）实施动态管理。学校将对认定的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的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取消认定的相应级别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追回所授奖励，并视情况核减学院同类项目申报名额。

（五）完善奖励办法。学校加大对一流本科课程的奖励力度，被认定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认定为相应级别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学校将对课程团队实施专门奖励。

六、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